

兴平市“一市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兴平市“一市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0-08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2023-ZB066

2、项目名称：兴平市“一市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9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1）整合兴平市现有大气环境监测技术手段，构建多要素、多学科的大气污染综合立体观测网络，通过立体观测、组分监测、走航监测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兴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为实施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2）通过开展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深入解析兴平市大气污染成因，厘清兴平市污染源“家底问题”，明确管控方向与管控重点，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3）综合污染源指挥监管平台建设及第三方驻场团队，完善兴平市大气污染源监管监控网络和智慧化管控能力，构建“人防+技防”大气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大气环境管理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10-08 14:30: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地址:咸阳市兴平市西大街104号

电话:029-38735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8089118981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